

法院公告

马仙、赵小慧、乔志伟、吕强、王俊青、杨文兵、巴彦淖尔市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仙、赵小慧、乔志伟、吕强、王俊青、茹廷云、杨文兵、巴彦淖尔市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澄口中储项目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刘金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金娥、邵凤明、贾俊霞、庞耀、邵丹、高春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内0826民初118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2023)内0826民初120、121、122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杨继全:

本院受理原告陈孟诉潘晓佳、杨继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王铁君:

本院受理原告李丽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路浩: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霞(张秀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李茂胜、李二军: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李茂胜、李二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张军、张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李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李俊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2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闫德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闫德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2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刘娇艳: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马和心、刘娇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1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李小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李小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2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王月: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月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3)内0502民初75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通辽市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6日房屋租金40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2020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12日的物业费4104元;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垫付的采暖费5966.6元。以上三项合计50070.6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1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聚金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武俊燕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聚金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2]374号),申请人武俊燕请求被申请人内蒙古聚金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12336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

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吴瑞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19号),申请人吴瑞请求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26332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

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关于退还内蒙古融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

内蒙古融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乌拉特中旗巴音杭盖边境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针对现场已完成的施工内容进行结算,现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审查,该项目符合退还条件并登报公示,公示有效期为30天。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乌拉特中旗劳动监察大队联系,联系电话:0478-5918011,或与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联系,联系电话:0478-8218833。

2023年2月21日

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2]第364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1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蒙A70736车辆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公告

新城区大自然烧烤店:

本院受理满鸿志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810号);本院受理杜维波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2]832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1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靖汝建筑队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13R6R31B,声明作废。

赵娜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23926X,声明作废。

刘海龙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017782,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振昌养殖场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QMGTLOr,声明作废。

内蒙古富昌能源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公章编码:15082410002945,声明作废。

张浩冉《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男,于2017年9月22日4时15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出生,母亲:郭秀利,父亲:张建峰,出生证编号:R150099633,特此声明。

赵涵国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号:014832,特此声明。
2023年2月2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猩球室内娱乐活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包她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

竞价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对以下资产组织公开竞价。

- 1、竞价资产以现状处置(资产明细附后)。
 - 2、资产展示地点:资产所在地。
 - 3、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
 - 4、报名日期:自公告日期截止至2023年2月27日上午12时。
 - 5、资产在权属办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包括服务费,竞价佣金等均按照委托方要求由买方承担。
 - 6、本次竞价会根据委托方要求,参买人需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核定竞买资格后办理报名手续。
 - 7、本次竞价会资产所有相关情况请有资格的参买人认真查验,竞价会后委托方及竞价会组织人、承办人均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 本次竞价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详情请来人来电咨询。
联系电话:13074744620 监督:0471-3351862

呼和浩特市东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房产现状	房屋性质	面积约(平方米)	参考价(元)
1	中油呼炼小区137-1-202	使用	公有住房	70.16	367200.00